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8,472,0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凌玮科技	股票代码	301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智花		
电话	020-31564867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		
电子信箱	zqb@lingw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035,582.58	216,810,191.17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98,143.23	61,185,900.84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90,025.66	55,883,668.92	-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89,309.76	46,152,860.03	-2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4.00%	0.0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6,134,723.53	1,762,572,068.68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1,056,346.97	1,600,094,249.24	0.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颖妮	境内自然人	46.79%	50,755,565	50,755,565	不适用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胡湘仲	境内自然人	5.49%	5,958,428	5,958,428	不适用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7%	4,745,093		不适用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胡伟民	境内自然人	2.29%	2,480,367	1,860,275	不适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旭阳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	1,279,500		不适用	
洪海	境内自然人	1.11%	1,200,000	900,000	不适用	
谢扬初	境内自然人	0.89%	965,000		不适用	
蒋伟行	境内自然人	0.60%	655,5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颖妮系公司控股股东,胡湘仲和胡颖妮系父女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胡颖妮控制下的企业。胡颖妮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3%的份额;胡湘仲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的份额;胡伟民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洪海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的份额;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谢扬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65,000股,合计持有965,000股公司股份; 2、股东蒋伟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9,80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5,700股,合计持有655,500股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69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下,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慧芬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5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程序合法、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5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刘慧芬　　成群善　　李红喜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3.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75.7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03.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2,072.68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33,952.1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76
减:发行费用	9,403.08
募集资金净额	82,072.68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398.38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30,000.00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984.18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6,206.77
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注3)	8,051.02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9,229.09
其中:可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注4)	16,085.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3,144.09

注1: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注2:本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3: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4: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情况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月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66	1,245.50	2,600.00	3,845.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538515	404.19	1,200.00	1,604.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538522	1,406.55	7,400.00	8,806.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21	87.85	4,885.00	4,972.85
合计		3,144.09	16,085.00	19,229.09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34,257.7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5.3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6,085.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84.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0日划拨完毕。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上述待支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对应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3年6月13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5年6月27日划拨完毕。

截至2025年6月30日,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4,88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020.73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87.85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3,144.0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85.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7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50.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57.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92.15	14,892.15	1,322.93	11,488.48	77.14	2025年8月31日(注1)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2.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否	24,312.41	24,312.41	1,376.22	16,143.64	66.40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901.5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3.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否	8,916.00	8,916.00	1,351.79	6,625.67	74.31	2025年3月31日	3,118.32	是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120.56	48,120.56	4,050.94	34,257.79	71.19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3,952.12	3,95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952.12	33,952.12	10,000.00	30,000.00					
合计		82,072.68	82,072.68	14,050.94	64,257.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施工进度及政府部门审批流程的影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8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仍是公司未来重点规划和发展的方向之一,本次根据客观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之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共计33,952.1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4,88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020.73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87.8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5.3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84.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0日划拨完毕。 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3,144.0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85.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系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调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后的日期。

注2:"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核心枢纽,显著提升公司总部的品牌形象与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注3:"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2025年半年度实现效益901.53万元,为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6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1-6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6月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22.96		34.40	2,916.81	1,340.55	项目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凌玮新材料技术研究(广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15.21	613.60			2,728.8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6,338.17	613.60	34.40	2,916.81	4,069.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5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98,143.23元,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31,222,435.02元。截至2025年0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7,579,301.45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54,109,495.3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2025年半年度以公司2025年06月30日的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94,41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21,694,418.2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27%。

5、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5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3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议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均需提供复印件,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9月9日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20-39388562。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证券部。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智花　　联系电话:020-31564867

传真号码:020-39388562　电子邮箱:zqb@lingwe.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73;投票简称:凌玮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填报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9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等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请于2025年9月9日17:00前将登记表传回公司,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